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10—023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11 月 30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 715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应文禄先生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部分》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部分》详见附件 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同时废止。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同时废止。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整体上市后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根据公司总经理秦勇先生提名，聘任黄一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刁岳川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魏慕东先生、余长林先生为总经理助理（黄一新先生、刁岳川先生、魏慕东先生、余长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4）。由于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董事会同意朱金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公司独立董事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应文禄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黄一新先生、刁岳川先生、魏慕东先生、余长林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朱金宝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其由于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整体上市后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大力发展非钢产业的需要，公司对公司机构设置调整如下：在现有公司机构设置的基础上保留公司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供应部、证券部、审计部、销售总公司；计划生产部更名为生产安全部，人事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撤销事业发展部；增设总工程师室、规划发展部、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机械动力部、工程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市场部、对外投资部、保卫部。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出资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参与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由于该企业目前尚在筹建中，公司将于其设立完成后及时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刊登该等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思明先生、吕鹏先生、陶魄先生、黄一新先生、孙亦民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黄旭芒先生、陈传明先生和应文禄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企业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企业事项。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钢宾馆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的本公司临 2010—024 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公司整体上市后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大力发展非钢产业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二、原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材、钢坯及其他金属材料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贸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原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四）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委托理财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七）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关重大交易、贷款审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同类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贷款审批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三）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对外担保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的资产收购、出售；

（四）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资产抵押；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授权内容：

1、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的资产收购、出售；

2、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贷款；

3、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的资产抵押；

4、批准单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投资事项；

5、批准 1,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五、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部分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有关董事会的权限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要作相应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原第九条：

第九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对外投资

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四）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委托理财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七）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现修改为：

第九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将其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1、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贷款审批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三）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对外担保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附件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部分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有关董事会的权限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作相应修订，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一、原第七条

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

单项投资或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二）贷款审批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借款额（不包括贷款转期）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三）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对外担保

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委托理财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六）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下；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现修改为：

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贷款审批

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三）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对外担保

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附件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一新，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厂科技处科员、科长，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厂新品开发处处长助理、副处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品开发处副处长，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兼新品开发部部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刁岳川，男，196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南京钢铁厂炼钢厂值班工长、高炉炉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魏慕东，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南京钢铁厂烧结车间技术员、副工长、工长，第二烧结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烧结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烧结厂副厂长（主持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烧结厂副厂长（主持工作），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烧结厂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厂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炼铁新厂厂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余长林，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南京钢铁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10—024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各位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在南京南钢宾馆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会期半天

（二）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东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七）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选举张六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将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股东参加会议办法

1、股东大会登记

（1）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大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0035

电话：025—57056780

传真：025—57052184，57797742

联系人：张善康　陈慧

2、现场参会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回　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钢股份”（600282）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0 年 12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审议事项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制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选举张六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0 年 12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 若股东不在上表对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 2010—025 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 7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庆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魏慕东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魏慕东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并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六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张六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六喜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张六喜先生简历

张六喜，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南京钢铁厂炼铁厂车间值班工长、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厂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炼铁新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工会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0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0-3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32,084 股，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决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1,442,918 元增至人民币 555,775,00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决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亿贰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伍亿伍仟伍佰柒拾柒万伍仟零贰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为此，上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行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它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与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和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保荐人的持续督导作用，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决定与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0-3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 号文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4,332,08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5.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38,919,985.68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会验字［2010］423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阜阳市汇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泉支行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中分别开设专户，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3、华西证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西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西证券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应当配合两方的调查与查询。华西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西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克庆、袁宗以及华西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黄斌、胡九成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华西证券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西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西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西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西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西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华西证券发现公司和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或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西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0-3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4,332,084 股

发行价格：16.0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5.68 元

募集资金净额：538，919,985.68 元

2、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32,084	12个月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2个月
3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4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2个月
合计		34,332,084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发行人”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述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0 年 2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75 号），原则同意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4、2010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63 次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5、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332,084 股；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2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确定的 7.54 元/股（根据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的 212.47%；相当于发行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6.21 元/股的 98.83%；相当于发行日公司收盘价 16.25 元/股的 98.58%；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85.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8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919,985.68 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11,080,000.00 元，其中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承销费用 8,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1,080,000.00 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10 年 12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0］423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 549,999,985.68 元已汇入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2010 年 12 月 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0］423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金种子酒共计收到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认股资金 539,999,985.68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8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认股资金 538,919,985.6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332,084.00 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504,587,901.68 元。

3、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各发行对象的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32,084	12个月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2个月
3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2个月
4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2个月
合计		34,332,084	

（二）认购股份限售期安排和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 255? 号 4?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28 弄 2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商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和业务联系

除持有本公司股票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亦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收盘，公司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率（%）	股份性质
1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257,084	34.19%	非限售流通股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三期	9,800,959	1.88%	非限售流通股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 1 号	7,876,331	1.51%	非限售流通股
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79,907	0.73%	非限售流通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20	0.38%	非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1,653	0.36%	非限售流通股
7	李茂丰	1,362,070	0.26%	非限售流通股
8	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指标股母基金	1,300,000	0.25%	非限售流通股
9	张美芳	1,172,000	0.23%	非限售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19%	非限售流通股
合计		208,439,924	39.9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率（%）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数量（股）
1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78,257,084	3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三期	9,800,959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2,084	1.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2,084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 1 号	8,176,135	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分红	7,121,018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1.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7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8	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二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79,907	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浙江东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8,5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小计	236,325,687	42.52%		25,532,084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行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332,08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55,775,002 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为 178,257,084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2.07%。由于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少，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仍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4,332,084	6.18
其中：社会法人持股	-	-	34,332,084	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442,918	100	521,442,918	93.8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21,442,918	100	521,442,918	93.82
合计	521,442,918	100	555,775,002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0］42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919,985.68 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5,258.47 万元，预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119,150.47 万元，增长 82.5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售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优化白酒产品品质，升级产品结构，提高客户服务和营销管理水平，并提升发行人品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更加突出，白酒业务所占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除持有本公司股票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陈克庆、袁宗
项目协办人：	黄斌
项目组成员：	胡九成、何勇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二)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蒋敏、张晓健、李刚
办公地址：	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2620429
传真：	0551-2620450
(三)审计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朱艳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551-3475858
传真：	0551-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张婕、施琪璋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	0551-3475858
传真：	0551-2652879

七、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处查阅：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5 号《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书；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8、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